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67號

上訴人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業富間因114年度基小字第1267號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萬3,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